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GSJ2025-35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献血车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福建省一通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献血车维修改造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闽特	定制	辆	1089668	1089668.00
2	合计:	人民币小写: 1089668.00 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3	说明: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乙方厂区
- 2、验收方式: 乙方厂区验收
- 3、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款项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544834.00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 2、所有货物到达交付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小写)¥: 490350.60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元陆角整。车辆运行三个月之后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小写)¥ 54483.40元(大写)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整。

3、如甲方支付至其他第三方银行账户或者向任何个人支付现金，均视为甲方未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如构成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车，双方签署《验车单》进行确认，验收时如甲方献血车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双方协商处理，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3. 甲方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在车辆出厂前，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单之日起乙方对献血车维修改造项目质保1年。

2、甲方对车辆自行改装的部分不享受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政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解除合同。

2、甲方需依约按时支付各款项，如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误工费、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6%）、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供货和其它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规定。

2、乙方确保所供产品能够满足甲方使用需要，乙方负责配合采血车改造升级的后续安装设备，乙方确保车辆设备安装位置相匹配、稳固、安全、达到采购方使用需求。

第八条 年审须知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类图纸对献血车维修改造服务项目，年审不过关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直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等有效。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中心血站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中段	地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嵩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2-3899493	电话: 0596-6401818
传真: 0912-3899493	传真: 0596-6401818
开户银行: 中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 开发区支行
帐号: 102417825358	帐号: 162040100100177439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长古照”